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减轻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3〕61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鸣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4GE326

法定代表人：刘昀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兰花苑 4-1-102

2023年7月25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其家庭住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兰花苑 4-1-102 被当事人注册为公司住所，举报人对此不知情，请求查处。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6日对上述地址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的标识标记和经营迹象，通过该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3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2023年8月8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

经查，2020年8月13日，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向本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登记，本局于2020年9月2日核准当事人成立。2022年8月30日，当事人作变更登记，股东由张民方变更为记号笔（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民方变更为刘昀。在公司设立登记办理过程中，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相关证明文件为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显示内容有“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16744号，权利人刘鑫建，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兰花苑 4-1-102”。2023

年7月28日，本局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发出津青市监执一协查〔2023〕61号《协助调查函》，调查上述房地产权证书复印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原件是否真实存在，复印件的内容与原产权证书的内容是否一致。2023年8月8日，本局收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复函的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兰花苑4-1-102《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经比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提供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的不动产权利人、产权证号、房屋面积等信息不一致，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兰花苑4-1-102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是虚假材料。另调查，当事人自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份及照片，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未发现该企业经营迹象；
2. 当事人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及设立登记档案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交了虚假的住所证明材料；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查询的《变更情况查询结果》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变更登记情况；
4. 由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提供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一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是虚假材料；
5.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注册地址的登记情况；
6. 当事人提交的税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共16页）

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经营活动；

7. 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2022 年度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3〕6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的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取得了公司设立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因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无法没收。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情形，决定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知识产权类案

件应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涉及专利、驰名商标认定、垄断纠纷类案件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